

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細則

經 109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9 年 4 月 10 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經 109 年 0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. 本院為提供本校有志於英語教學之在學學生，有效促進英語教學之技能，培育英語教學人才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英語教學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2.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 5 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3.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應用英語學系。
4.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5.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6.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0 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7.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8.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9.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